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天山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重新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行細則：

- (a) 藉緊隨章程細則第2條「書面」或「列印」定義後加插以下全新段落：

「涉及任何董事之「聯繫人士」應具有當時監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之規則所定義之相同涵義；」；

- (b) 現有細則第3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3.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情況下，任何發行之股份可附有之條款及條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在無任何上述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或其並無具體規定情況下，則由董事會釐定)，並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不論在股息、表決、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而任何優先股可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發行，條款為(或按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選擇權為)可予贖回。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作贖回用途，則非透過市場

或投標方式購回之股份，其價格上限為本公司不時經股東大會釐定（無論一般性或特定之購回）。倘以投標方式購回，所有股東均應有權參與投標。」；

- (c) 藉緊隨現行細則第85(b)條後加插以下全新段落為章程細則第85(c)條：

「(c)凡根據當時監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之規則規定需要放棄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票，或對任何特別決議案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僅限於投反對票者，則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進行之任何表決有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不應被點算。」；

- (d) 現有細則第89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替代：

「89.每份代表委任書（不論是否供特定大會使用）其格式須為董事會不時所批准（惟不包括使用雙向格式之情況）。」；

- (e) 藉刪除現行細則第103(b)(ii)條之全部內容，並以下文替代：

「(ii)董事不得就任何涉及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及如彼需如此進行其表決不得被點算，以及彼不應被點算在該董事會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止不適用於關於及涉及以下內容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批准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

- (1) 給予以下任何人士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 就放債或因彼或彼等任何一名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招致或承諾之義務給予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已自行在一擔保或彌保證項下或藉提供抵押就此全部或部分且不論是獨自或共同地承擔責任）給予第三方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或

- (2) 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該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參與人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

- (3) 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於其中僅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擁有(不論是直接地或間接地)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於該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中實益擁有權益，且其任何(各)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藉以得取其或其(各)聯繫人士之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權益或投票權5%或以上；及／或
- (4) 本公司或其任何(各)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包括：
- (I) 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據此可得獲益之任何僱員之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之採納、修訂或管理；或
- (II) 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各)聯繫人士及僱員，且就任何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而言，由於任何該等特權或好處一般不給予涉及該等計劃或基金之類別之人士而不會給予之任何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殘疾福利之採納、修訂或管理；及／或
- (5) 僅憑藉董事或其(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令其或彼等以猶如本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之相同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f) 藉刪除現行細則第108條之全部內容，並加插以下內容：

「108. 除即將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已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七日之表明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之通知書，以及該人士願意當選之通知書，該七日通知期須不早於指定為該選舉進行之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以及不遲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

- (g) 現有細則第159條改為第159(a)條，並在其下加插新細則第159(b)條：

「(b)倘本公司向有權收取人士收寄發就股份所應付之支票、股息單或匯票或其他應付款項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該支票、股息單或匯票一度未能送達而被退回本公司，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人士寄發就有關股份所應付之到期股息或其他款項，直至該人士通知本公司一個為此目的而使用之地址為止。」；

- (h) 緊隨現有細則第160條下增添新標題「無法聯絡之股東」，並於其下加插新細則第160A條：

「160A. (a) 如果有下述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一名股東之任何股份，或任何人士藉轉讓而有權收取之股份：

i. 於下文第(ii)分段所述公佈刊發日期前12年期間（或倘刊發於不同日期，則以較早日期為準），本公司透過郵遞方式以抬頭人為該股東或因轉讓而有權收取之人士之預付郵資信封，寄往股東名冊中所載由應收取有關股份所涉及支票、匯票或股息單之股東或人士所提供之地址或其他最後已知地址之支票、匯票或股息單均未被兌現，且本公司未就有關股份收到該股東或人士之通訊，惟於該12年期間內本公司須已派發至少3次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且該有權收取之人士未有認領有關該股份之股息；

(ii) 於上述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已透過於一份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上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宣佈其有意出售該股份，惟就公司法例第71A條而言上述日報須名列香港政府憲報所刊發及公佈之報章名單之內；

(iii) 上述廣告倘非於同日期刊發，其兩者刊發之期間應不超過30日；

(iv) 於刊發上述廣告日期（或倘刊發於不同日期則以較遲日期為準）後至行使出售權之前之另外3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未曾收到任何來自該股東或因轉讓而有權收取人士之有關該該股份之通訊；及

(v) 倘有關類別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本公司已知會該證券交易所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

(b) 依據本細則出售任何股份之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之一個或多個價格）須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之往來銀行、經紀或其他人士之諮詢意見，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出售股份之數目及不可延遲出售之規定）後確定為合理可行；且本董事會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該等諮詢意見之任何後果承擔責任。

- (c) 為依據本細則有效銷售任何股份，儘管有關之股票未有交回，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有問題股份並將轉讓股份之受讓人姓名載入股東名冊，以及向受讓人發出新股票，而該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據應被視為與該股份持有人或因轉讓而有權收取人士所簽立般具有同等效力。買方無需考慮購買款項之運用，且其對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應受到銷售股份過程中之任何不正常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 (d) 倘在本細則 (a) 段所述之12年期間內，或於截至經已符合本細則 (a) 段 (i) 至 (iv) 分段所有規定之日止任何期間內，已就任何上述期間開始時所持有或先前於上述期間已發行之股份而增發任何股份，或先前已於該期間增發任何股份，且已就新增股份符合本細則 (a) 段 (ii) 至 (iv) 分段之所有規定，則本公司亦有權出售該等新發行股份。
- (e) 本公司應向有權收取該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退還銷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方式為將所有相關款項轉入一個獨立賬戶。本公司將被視為該股款之相關股東或其他人士之債務人而非其託管人。轉入獨立賬戶之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無須向該股款之相關股東或其他人士支付利息，亦無須退回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任何款項。」。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及 (c) 段之規限下，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以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出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力，並就此訂立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延續至有關期間以後，惟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以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現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藉配發本公司之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董事會謹此獲受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而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並於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由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該權力須受及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限制；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後，批准董事會根據及遵照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四項決議案之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藉著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六項決議案可予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而增加及擴大，惟該等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三號
億利商業大廈閣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吳光發先生、
鄂萌先生和趙及鋒先生

曹貴興先生和馮慶延先生

附註：

- (i)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其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內隨附一份通函，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a)重選之董事；(b)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c)授出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細資料。